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44,013.82万元(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3.54%。公司对近期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详见附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4年4月30日,除首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1,546.5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86%。

2、据统计,2021-2023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结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判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0%、42.0%和34.0%。鉴于本次披露的关于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12	河北某胜伟业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股权转让	贵州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向贵州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贵州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15.32
13	杨某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支付奖金	贵州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维持原判,东方园林需支付奖金350万元。	350
14	豫州某环境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某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	解散,股权转让	河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解散郑州某环境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由郑州某环境有限公司承担。	0
15	北京某环境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山东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向山东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64.46
16	安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山西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向山西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西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665
17	河北某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河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向河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47
18	湖南某环境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湖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向湖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659
19	贵州某企业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贵州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向贵州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贵州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62
20	云南某环境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云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向云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26
21	托某某有限公司	广东某某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03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本议案获得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需求,将53.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各担保需求的各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瑞华”)之全资子公司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瑞华”)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市支行签署了《小微快贷借款合同》,湖南瑞华向银行申请借款,重庆瑞华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420万元。

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重庆瑞华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重庆瑞华及其下属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重庆瑞华及其下属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8,58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6月23日

3.注册地点: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5楼

4.法定代表人:朱玉波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

**B110**

3、中标人: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中标价格:设计费631.87万元;施工费暂定金额65,133.61万元

5、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109,672.94平方米,含教学楼、食堂、学生公寓等内容

6、工期:72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具体内容见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芦台经济开发区中职学校新建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相关内容。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芦台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3日,注册资本9390万元,是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全资子公司。

芦台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3日,注册资本9390万元,是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全资子公司。